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威高防减救灾委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区管委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4年7月16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高减发〔2024〕1号）同时废止。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市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党工委、管委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检查、指导各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施靠前指挥，根据灾情派出工作组；根据需求决定请求上级支援；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防减救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防减救灾委下设办公室，区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

2.2专家组

区防减救灾委依托威海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3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局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

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组织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村（居）和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协同区商务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4）通知各镇街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避险安置等准备工作。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统计可自行转移安置和需组织转移安置的人数，明确转移责任，科学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5）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6) 及时通报汇报。向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7)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经济发展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信息，及时向区管委和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区应急管理中心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4.1信息报告

(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区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教育体育发展中心、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教育体育发展中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及气象、水文、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区应急管理中心。

(2) 区应急管理中心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谎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对一般及以下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中心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党工委、管委和市应急局。

区应急管理中心接到灾害后果造成1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等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区党工委、管委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同时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中心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灾情基本解除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上报市应急局。

(4)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区应急管理中心应主动与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发展局等部门、单位沟通比对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6) 对于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中心每日15时前向区党工委、管委以及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中心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以及市应急局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上报。区应急管理中心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7)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中心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应的旱灾，每5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区防减救灾委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底，区应急管理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包括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旱灾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严重损坏房屋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房屋户数和间数。其余指标可在续报和核报中补充填报。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管委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在报请区管委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区防减救灾委应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经区党政办审核通过，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

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应急响应

5.1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 (2) 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3)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4) 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5.2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预备级。

5.2.1Ⅰ级响应

5.2.1.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以自然间计或参考30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下同)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者9万人以上、18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区防减救灾委报区党工委、管委决定。必要时,区党工委、管委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管委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召开由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2) 区管委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防减救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防减救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办可申请市防减救灾办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部门单位、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中心向灾区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5) 区应急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

生活。区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保障救灾物资及时运输，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高新控股集团、文旅产业投资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6）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发展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区经济发展局、供电公司高区供电中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会同市交通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区农业发展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对接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

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区财政金融局在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下，配合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区政法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对接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管委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局指导下，区防减救灾委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灾害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5.2.2 II级响应

5.2.2.1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者5万人以上、9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后决定。

5.2.2.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召开由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2) 区防减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防减救灾办报告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办可申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部门单位、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区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5) 区应急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

转移安置和保障救灾物资及时运输，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高新控股集团、文旅产业投资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6）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农业发展局对接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区政法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对接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各部门单位、镇街及时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党工委、管委审定，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灾害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5.2.3 III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或1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1%以上、3%以下，或者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管委报告。

5.2.3.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防减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掌握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部门单位、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程序及时下拨。特殊情况下区应急管理中心可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区应急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灾区统筹安

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保障救灾物资及时运输，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高新控股集团、文旅产业投资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请求，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6）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区政法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各部门单位、镇街及时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党工委、管委审定，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灾害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党工委、管委报告。

5.2.4 预备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区级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启动Ⅱ级及以上响应，尚未达到本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减救灾办自动启动预备级响应。

5.2.4.2 响应措施

（1）各镇街根据自然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准备启动辖区各项防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辖区险情灾情。

（2）区应急管理中心督促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将应急避难场所开放的信息及时公告。

（3）及时获取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和会商分析意见。

（4）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5）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6）各有关单位做好防御、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5.3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区党工委、管委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4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森林火灾及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办向受灾地区通报，受灾地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Ⅱ级以上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2）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上级下拨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中心、区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管委和受灾地镇街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中心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在当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管委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财政金融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管委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管理中心视情组织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评估小组，并根据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中心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开展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中心、区建设局、区财政金融局结合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向上级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拨付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中心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应急局。

(4) 区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5) 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保险赔付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实施期间，充分发挥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由区应急管理中心协调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镇街和相关单位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协助。

7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队伍、资金、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2）组织各领域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区域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2资金保障

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在自然灾

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3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镇街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医疗专家队伍和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6 交通保障和治安维护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区公安分局、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区公安分局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7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

7.8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宣传和培训

区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减灾委员会2024年7月16日印发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印发
